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 聯絡人：李艷親
 聯絡電話：02-3366-5077
 電子郵件：yenchin533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擬：公告於總務組網頁置頂至113年7月31日，並請秘書組協助轉各系所知照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醫學院總務組
 的轉李莊亞婷
 113.2.27

敬會 李莊枚行政組員

院長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130017143號

醫學院總務組
 李淑雯
 113.2.27

醫學院總務組
 李莊枚
 行政組員
 連仁里
 113.2.27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位服申請書、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、112學年度學位服團借注意事項、位置圖

醫學院
 賴慧政
 113.2.27

主旨：關於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事宜，請惠予公告

並轉知同學辦理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借用地點及聯絡人：

- (一) 校總區應屆畢業生請至學位服倉庫辦理借用（位於「綠色小屋」旁）。李艷親小姐(02)3366-5077。
- (二) 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應屆畢業生請至醫學院總務組辦理。莊亞婷小姐(02)2312-3456轉288091。

二、借用方式及期間：請依下列借用方式及期間擇一辦理借用。

- (一) 以班為單位團體借用：請班代表以「國立臺灣大學借用學位服申請書」申請並填寫「學位服團借申請表」（請至保管組網址之文件下載/動產股處下載，網址<https://property.ga.ntu.edu.tw/>），於113年3月11日至3月22日繳交前開申請書表，校總區請交至展書樓1樓保管組動產股，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請交至醫學院總務組，並於3月25日至4月9日(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每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前往借用地點確認借用數量後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領取學位服。為分散人潮，請先打電話預約後再前往領取。

(二) 畢業生個別借用：請於113年5月20日至5月24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前往借用地點繳交學位服清潔維護費，再持繳款收據、借用學位服申請書（借用地點現場提供）及畢業生本人學生證，由經辦人核對相符後領取學位服。

三、費用：

(一) 清潔維護費：學士服100元、碩士服150元、博士服200元。

(二) 押金：已辦妥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，需另繳押金（學士服850元、碩士服1,300元、博士服2,200元）。

四、歸還：歸還期限為113年7月31日，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(不含國定例假日)。校總區借用之學位服，113年7月23日以前及113年8月2日以後請歸還至總務處保管組展書樓辦公室，7月22日至8月1日請歸還至保管組倉庫。醫、公衛、牙醫及藥學專業學院借用之學位服，請至原借用地點歸還。

五、逾期歸還：113年8月1日起逾期歸還者，每逾1日罰繳滯還金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，不含國定例假日)，罰款上限為遺失賠償金額；請於離校前歸還學位服及繳清滯還金或賠償金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借用或歸還時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落實個人衛生防護。

(二) 畢業典禮期間借用學位服以應屆畢業生為優先。

(三) 學位服長短如不合身，請與同學互換，嚴禁自行剪裁，尺寸仍有不合或破損情況，請於領取後之5天內逕至借用地點更換。

(四) 學位服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請勿淋雨、自行燙洗或將學位帽摔落地面，若有遺失、損壞(褪色暈染或毀損霉爛)等情事，按下列金額賠償：

- 1、學士服每套85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300元、袍300元。
- 2、碩士服每套1,3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00元、袍550元。
- 3、博士服每套2,200元；帽250元、披肩550元、袍1,400元。

(五) 辦理遺失賠償後歸還學位服，可申請退還賠償金，但若逾歸還期限始辦理者，仍須依逾期天數繳交滯還金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主計室、註冊組、研究生教務組、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、出納組、課外活動指導組、應屆畢業生聯合會、秘書室、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、醫學院總務組、保管組

抄本：

國立臺灣大學

